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期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並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與豐德麗之股份恢復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規定，倘一名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4條，如上市發行人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如有關停牌持續超過六個月，或於任何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聯交所保留取消發行人上市資格之權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交割後，本公司可能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所訂明之「現金資產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獲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故交割不一定實現。鑒於「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及交割不一定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